

建设用

第3305022025YG0032559号

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305022025YG0032559号

用地要求：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5月27日

一、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